

##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 上发布了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39)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原公告中时间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9 月 19 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9 月 1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9 月 20 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同时在股转系统指定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